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安全維護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 時 0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林于竝 學務長

記錄：周偉倫

出席人員：（詳如簽到表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工作報告：生輔組工作報告、衛保組-校園防疫工作報告（詳會議簡報資料）

參、提案討論：（無）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動議一

提案人：傳研中心戴裕

案由：依據菸害防制最新規定，已增列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。有同仁於上週搭乘學校校車時在車廂內聞到菸味。

說明：提案人在搭乘校車時，有多次聞到車上有菸味的狀況，能否請有關單位回去進行瞭解，畢竟車內也是屬禁菸區域。

主席裁示：請業管單位（馬組長）查明原因及提醒應注意事項。

動議二

提案人：註冊組李蘭英

案由：有同仁在行政大樓廁所內也有聞到菸味（電子煙）。

說明：有同仁反映，在行政大樓一樓性別友善廁所內時有聞到菸味。

主席裁示：若發現有人在校園內吸菸，最好的方式是直接提醒；若要通知相關單位再派人前來處理，時效上恐緩不濟急。另外，我們也會再加強宣導校園內是全面禁菸的事情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4 時 45 分。